

临沂市城市管理局

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临沂市城市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）城市管理局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临沂市城市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临沂市城市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	临沂市城市管理局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）第四十四条
2	临沂市城市管理局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）第五条
3	临沂市城市管理局	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	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	城市防汛安全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）第二十七条
4	临沂市城市管理局	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	城市照明情况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	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（2010年城乡建设部令第四号）第二十一条
5	临沂市城市管理局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是否合法依规开展调查，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〔2014〕27号文件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5〕16号）
6	临沂市城市管理局	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、服务摊点的监督检查	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、服务摊点的监督检查	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、服务摊点情况	公共绿地内开展经营性行为申请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抽查比例为5%；每年抽查1次	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，2011年1月8日修订）第二十一条
7	临沂市城市管理局	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	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	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情况	事项审批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抽查比例为5%；每年抽查1次	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一百零九号，2017年3月修改）第十九条 《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（1999年7月2日省政府令第一百零四号，2018年1月2日省政府令第三一十一号修正）第十五条

